

#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公益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公益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依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章程》规定，结合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工作特点，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监督管理为达到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的宗旨和使命，根据理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而自行设立运行的公益项目和与其他组织与机构合作开展的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适合于基金会所资助的所有公益项目。

基金会资助项目范围：

- （一）奖励在推进纺织行业科技进步、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 （二）奖励在纺织教育战线上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
- （三）在可能的条件下支持一些对纺织行业产业升级转型有重大影响的基础性科研项目 and 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 （四）设立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基金项目；
- （五）按照捐赠者的意愿所资助的项目；
- （六）理事会认为有必要资助的项目。

**第四条** 项目的开展要充分体现公益性，项目实施过程要公平、公正和公开，符合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的宗旨，并充分表达捐赠人的意愿。

**第五条** 公益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合作协议》规定使捐赠款项发挥最大作用和最高效果。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公益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切实保障。

## 第二章 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下设项目部，是专职管理公益项目的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登记、组织协调、经费管理、检查监督、验收评估、成果推广等管理工作，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公益项目运行情况。

**第八条** 项目经上报理事长或理事会批准和备案后，方可立项。项目立项包括：

项目计划、项目论证、受益对象、项目目标、项目周期、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申报程序、项目预算、项目监督和评估、联络方式和联络人等。

**第九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以及对外宣传时，须说明该项目由本基金会资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维护本基金会的公信形象。资助项目的所有成果须以适当形式体现基金会的资助。

**第十条** 对于长期开展的持续性公益项目，基金会可与其他组织合作开展项目，成为合作伙伴。

**第十一条**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并作为项目实施、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结合该项目运作的具体情况，制定出具体

项目完成时间，管理方案及项目实施细则，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实施等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六条规定，将项目档案报送基金会，由基金会存档。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需对外发布项目启动征集通知、召开评审会通知、发布评审结果时，应经基金会会签后发文。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需与第三方合作进行采购、购买服务、举办各类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时，应与第三方承办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甲方应为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六条** 基金会资助的公益项目如有必要，需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管理办法的附件，并严格执行。

###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以及完成后，基金会项目部对项目进行跟踪和动态监督、管理，对项目的公益性、影响力、创新性、社会效益及负面影响等方面进行效果评价，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项目实施效果。有必要时基金会将实地考察。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和支持项目管理部的工作，提供所有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由基金会组织专门人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结题检查验收。经检查验收评定，项目不合格的、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除组织返工，直至项目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外，还要依据

相关法律和规定追究项目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真实地向基金会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包括公益项目种类、实施进度及申请、评审程序等。对于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需及时向基金会反映。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基金会对违背受助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项目实施单位，可采取缓拨资助经费、停止拨款、追回已拨资助经费、中止项目、撤销资助项目、取消其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基金会提供完整详尽的项目总结报告，由基金会对项目进行全程评估，项目报告的内容要求真实可靠，完整地反映项目进行情况。同时，项目实施单位需将相关资料、会议文件、项目详细说明、受助人信息、项目或会议现场照片录像等纸质或电子版文字影音资料交至基金会项目部，由基金会办公室存档。本基金会可优先使用相关资料，宣传相关成果。（参照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一）专项基金、基础研究项目等长期项目结束后，受助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会递交书面结项报告，包括成果实物或打印（复印）件、资料照片、专家鉴定书等，并将结项资料报送基金会。

（二）会议、学术交流等项目完成后，需要向基金会提交相关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参会人员名单、会议报告、学术交流材料等资料。

（三）项目评审工作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需要向基金会提交申请表、

评选结果、入选名单、奖励情况等相关资料。

（四）项目执行期间印刷的与项目有关的汇编、报告、宣传册（单）、资料、文集等印刷品，各项目组需统计当年度印刷品的品名、制作份数、发放明细、库存明细，年末报送基金会。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获得基金会资助的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一旦发现违规或违反本办法情况的，本基金会有权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项目可参照项目管理实施具体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3 月 24 日基金会第三届六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附件 1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进纺织行业科技进步，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简称中国纺联）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三条** 为维护中国纺联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中国纺联设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简称科技奖励委员会）。科技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审（评选）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中国纺联科技奖的评审（评选）工作。

**第五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办公室（简称科技奖励办公室）为科技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纺联科技发展部。

##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等级

**第六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设立以下奖种：

- （一）技术发明奖；
- （二）科技进步奖；
- （三）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

### **第七条** 科技奖励的范围包括：

（一）技术发明奖：授予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和生产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发明创造，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做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二）科技进步奖：授予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三）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授予 65 周岁以下，在纺织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就，对推动纺织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

**第八条**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不设等级。

## **第三章 评审（评选）和授予**

**第九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每年评审（评选）一次。

**第十条** 申报（提名）应按规定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提名）书，提供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一条** 评审（评选）委员会做出奖励项目及等级和人选的建议，提交奖励委员会审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十二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证书。奖金和奖励工作经费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资助。

##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被提名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纺联科技奖的，由科技奖励委员会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两年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提名单位或专家、推荐专家等提供虚假证明，协助他人骗取中国纺联科技奖的，由科技奖励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十五条** 参与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评选）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评选）活动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参与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部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11日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简称中国纺联科技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纺联科技奖的申报（提名）、评审（评选）、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纺织强国目标，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速纺织工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的申报（提名）、评审（评选）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授予在推进纺织行业科技进步，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在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中国纺联科技奖的申报人。

**第六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简称中国纺联）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简称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中国纺联科技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简称科技奖励办公室）为科技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纺联科技发展部，负责中国纺联科技奖励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评选）标准

**第九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的奖励范围：

（一）技术发明奖：授予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和生产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发明创造，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做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二）科技进步奖：授予在纺织及其相关领域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三）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授予 65 周岁以下，在纺织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就，对推动纺织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

**第十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单项授奖人和授奖单位实行数量限制，其中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不超过 4 人。

**第十一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授奖等级根据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水平、对行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

如下:

### (一) 技术发明奖

1. 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可以评为二等奖。

### (二) 科技进步奖

1. 具有原创技术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纺织行业的发展、宏观决策产生重大的影响和贡献,在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或对技术进步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纺织行业的发展、宏观决策产生较大的影响和贡献,在行业中得到较大范围的应用或对技术进步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可以评为二等奖。

### (三) 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

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在纺织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就，对推动纺织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做出杰出贡献；

3. 候选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按评选当年 6 月 30 日实足年龄计算），具有高级职称。

### 第三章 评审（评选）机构

**第十二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下设科技奖评审（评选）委员会，由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简称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评选委员会（简称桑麻学者评选委员会）组成。

**第十三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科技奖评审（评选）委员会；
- （二）审定科技奖评审（评选）委员会的评审（评选）结果；
- （三）为完善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四）研究、解决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 30 人左右。主任委员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3-5 人，秘书长 1 人。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由专家、学者、行业协会领导和知名企业家组成。委员人选由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报中国纺联批准。科技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

**第十五条** 科技奖评审（评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中国纺联科技奖相关奖项的评审（评选）工作；
- （二）向科技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评选）结果；

(三) 对评审(评选)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 为完善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六条** 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5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人选由科技奖励办公室提出建议,主任委员由科技奖励办公室主任担任。

**第十七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可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成员若干人。评审组成员实行资格聘任制,其资格由科技奖励办公室认定。评审组成员每年要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第十八条** 桑麻学者评选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少于 12 人,包括专项奖金提供单位代表 3 人,中国纺联原会长及现任会长 3 人,中国纺联分管科技的副会长,院士代表等。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此外,依据每届提名候选人的专业领域分布,酌情邀请若干领域专家担任评选委员。

**第十九条** 评审(评选)委员会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评选)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 第四章 申报

**第二十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实行申报制。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民营、合资等单位、在境内有实体企业的外资单位或中国公民均可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申报时应按规定填写由科技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科技奖励办

公室提交申报书及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当是项目研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第二十四条** 申报项目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技术发明奖

技术发明奖的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完成人。

(二) 科技进步奖

1.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4. 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5. 在应用基础性研究、标准和软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五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技术发明奖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2.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先进性是指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3. 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

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 （二）科技进步奖

1. 创新性突出：在基础研究或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和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2.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3.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明显：所研究开发的技术至少经过一年以上产业化应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软科学成果必须被有关部门采纳一年以上，技术标准必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第二十六条**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完成单位组织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牵头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组织申报；个人项目需有 3 名以上（其中至少 2 名为非本单位）具有教授级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由个人申报，如为在职人员需所在单位提供有关证明。

**第二十七条** 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需按规定填写《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1）科技成果研究报告；（2）技术评价证明；（3）应用证明；（4）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有财务专用章的证明）；（5）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和查新报告；（6）其他证明。其中，技术评价证明是指地市级及以上技术成果鉴定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评价证明；查新报告是指有资质的信息查询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未完成或未取得有关评价证明的项目不得申报中国纺联科技奖。

**第二十九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第三十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中国纺联科技奖。

**第三十一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 第五章 提名

**第三十二条** 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

**第三十三条** 提名资格。本细则所称提名者是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的统称，以下提名者具有提名资格：

- （一）中国纺联代管各专业协会、中国纺织工程学会；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纺织服装协会、纺织工程学会；
- （三）重点纺织高校；
- （四）全国及各省、直辖市纺织研究院；
- （五）院士；
- （六）往届桑麻学者获得者。

**第三十四条** 提名者应在本行业、本地区、本学科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人数不超过 1 人。

**第三十五条** 同一候选人不得被重复提名；候选人最多连续 3 届被提



名，如 3 届仍未当选，可相隔 1 届后再被提名。

**第三十六条** 提名者需按规定填写科技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提名书》。

## 第六章 评审（评选）

**第三十七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评选）工作流程如下：

### （一）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1. 形式审查：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 初评：专业评审组对申报项目以会议或网络方式进行评审；
3. 复评：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产生的初评结果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一等奖需由到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表决通过；二等奖需由到会二分之一及以上委员表决通过；
4. 公示：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建议授奖项目在行业报纸或网站上公示，公示期 20 天；
5. 终评：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方式，对公示或处理后无异议的项目进行审定。

### （二）特别贡献奖-桑麻学者

1. 形式审查：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 会评：桑麻学者评选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全面评议，采用多轮次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建议授奖人选。实际到会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应到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3. 公示：桑麻学者评选委员会建议授奖人名单在行业报纸或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4. 终评：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方式，对公示或处理后无异议的人选进行审定。

**第三十八条** 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评选）实行回避制度，本人是申报项目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在评奖过程中全程回避。桑麻学者评选委员会委员不得作为提名者提名候选人，也不得作为候选人被提名参加评选。

## 第七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国纺联科技奖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及其项目、提名者及其候选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中国纺联科技奖评审（评选）结果公示期内向科技奖励办公室或中国纺联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的异议可以受理，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十一条** 科技奖励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如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三十九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以受理，由评审（评选）委员会主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议，必要时将上报中国纺联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提名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异议的相关内容做出有效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

## 第八章 授 奖

**第四十三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对科技奖评审（评选）委员会做出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的建议进行审定后，由科技奖励办公室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授奖前须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国纺联科技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部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 附件2 “纺织之光”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行业创新能力，夯实行业科技发展基础，推进纺织行业科技进步，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决定资助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纺织之光”应用基础研究工作是纺织行业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会对该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基金会根据年度预算确定支持资金的额度，并对应用基础研究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条** 应用基础研究工作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归口管理，负责项目的征集、确定、实施及验收等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项目来源及确立

**第四条** 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行业发展具有前瞻性和长远性意义的基础性研究；
2. 学科交叉、融合与渗透的纺织前沿技术基础性研究；
3. 服务于行业目标，为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打基础的技术。

**第五条** 项目申报采取自愿原则，重点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根据行业的需求和本单位的技术优势申报基础研究项目。

**第六条** 项目申报需填写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任务书，内容包括：项目研究意义、国内外技术现状分析、研究内容及关键技

术、项目目标及考核指标、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等内容。

**第七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和评审，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审批，并报基金会备案。

**第八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项目承担单位、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三方签订《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任务书》。任务书甲方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丙方为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项目任务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存一份。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基础研究项目以项目任务书为实施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任务书规定的要求开展具体的研究工作，按期完成规定的各项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每年12月底前需向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提供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条** 项目经费由基金会和承担单位共同筹集，基金会支持的研究经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资助经费应按照项目研究计划及时使用，两年内未使用，基金会有权要求返还。

**第十一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需对任务书的内容、进度、考核指标等进行调整的，应由承担单位提出申请，上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自行变更。

**第十二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承担单位因某种原因（如：与任务书研究内容不符、挪用经费、研究人员变更、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致使计划无法执行，而要求中止任务，应视不同情况，部分、全部退还所

拨经费；如未提出中止任务要求，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可根据调查情况有权提出中止任务的处理建议，报基金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根据项目研究进展、资金使用情况等，承担单位在完成前期任务的基础上，可申请项目滚动支持，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研究批准，签订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补充协议。

#### 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研究工作完成后，应认真准备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材料，并提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给予结题验收。项目结题验收依据为项目任务书、补充协议、项目结题验收材料。

项目结题验收的重点是项目研究计划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先进性和创新性、项目实施效果及其对产业化研发的指导意义。

**第十五条** 根据项目特点，结题验收可采取会议审查、实地考察、函审等多种方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专家组在审议项目结题验收材料的基础上，对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进行评议，形成项目结题验收专家组意见和结论。专家组人员一般为 5-7 人。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参与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结题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

1. 项目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

2.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1) 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80%；

(2) 所提供的结题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3) 未经申请或批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考核指标、研究内容等发生变更；

(4) 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第十七条** 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六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逾期不能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提出延期申请，经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十八条** 承担单位必须将真实、完整的研究资料上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并且有义务指导行业开展产业技术研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三月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纺织之光”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停止使用。

# 附件3 “纺织之光”重点科学技术成果推广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纺织行业科技进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行业创新能力，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决定资助开展重点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工作。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纺织之光”重点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工作是纺织行业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会对纺织行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以及行业急需的新型适用技术进行重点推广，行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平台的建设，以及高校等科技成果的合作与交流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三条** 重点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工作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归口管理，负责项目的组织征集、遴选、实施及总结验收等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确立与要求

**第四条** 重点科技成果推广类项目：项目采取现场推广会的活动方式，可依据推广成果内容分为“专题类”或“主题类”活动，重点推广的成果要求技术成熟、行业急需、有推广应用前景；主要来源于近三年国家、省或行业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成果；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认定的纺织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列入各纺织专业协会新技术推广目录或技术成熟、行业急需、推广应用前景良好的技术成果。

**第五条** 高校、科研机构技术合作与交流类项目：针对高校及内部科



研机构技术成果数量多、研发阶段不同、合作方式不同等特点，组织开展与产业界对接、合作的各种公益性活动；服务的技术可为实验室小试、中试阶段，也可为产业化阶段的各类技术与成果。

**第六条** 行业性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平台建设类项目：针对纺织行业分布广、中小企业多、集群式发展的特点，为众多的纺织产业技术人员提供远程的公共服务；服务成果包含重点和关键技术成果，也可包含新型适用的技术成果。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活动组织单位为：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各纺织专业协会、事业单位、地方纺织行业主管机构和地方纺织行业协会等；活动协办单位为：成果提供单位和成果应用单位。

**第八条** 由项目和活动组织单位共同制定《推广活动方案》，编制活动预算，签订活动《协议书》。

**第九条**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负责提供活动所需经费；负责活动经费预算和支出项目审定，及活动经费拨付；在活动执行中，负责经费监督、检查与管理，并依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意见。

**第十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成果推广活动的组织、协调及验收等管理性工作；按照《推广活动方案》提出经费预算和申请；负责制定活动“专题”或“主题”内容，与其他组织单位共同确定重点推广成果项目，牵头协调与活动有关的各种关系。

**第十一条** 其他组织单位按照《推广活动方案》的相关内容和《协议书》要求，负责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活动结束后，向基金会和中国纺联

科技部递交相关活动资料。

**第十二条** 推广工作应积极整合社会资源，争取各级政府、行业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应充分利用平面、网络等媒体，扩大宣传推广。

#### 第四章 重点活动建设性意见

**第十三条** 为保证现场推广会质量，重点活动须在成果（之一）应用示范基地召开，并组织参观技术现场，活动中须有成果应用单位参加交流。

**第十四条** 活动主要针对本专业和本领域的企业人员，也欢迎相关行业企业，特别是企业技术人员参会，以达到更广泛的推广效果，组织时提倡联合发文的组织形式；

**第十五条** 重点科技成果推广是独立的活动，必要时也可与其他行业活动衔接，原则上要求“纺织之光”现场推广会在其他行业活动前举办，以保证活动的效果；

#### 第五章 活动经费与验收

**第十六条** 经费支付与方式：项目《协议书》签订及活动启动实施后，基金会向组织实施单位拨付 50%的推广专项活动经费；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活动预算执行，活动完成经审核合格后，将推广活动专项经费剩余 50%下拨。

**第十七条** “纺织之光重点科技成果推广活动”是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提供资金支持开展的一项公益性活动，不再向推广成果单位和受益企业人员收取推广和会务等费用，在活动中需突出其公益性；经费使用独立核算，活动资料完整，并在未来三年中保持备查状态，以配合基金会的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验收依据为该项目《推广活动方案》和《协议书》。活动结束后半年后，组织实施对重点推广的成果进行跟踪，对活动后推广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三月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纺织之光”重点科学技术成果推广管理办法（试行）停止使用。

# 附件4 “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教师奖 和学生奖奖励办法

## 第一章 获奖条件

**第一条** 为促进纺织行业人才培养，鼓励在纺织教学和科研中做出贡献的教师及有特殊贡献的教育管理干部和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教师奖和学生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获奖名额及获奖金额。

根据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情况设定，奖励金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提供。

**第三条** 评选范围

教师奖和学生奖面向16所学校：东华大学、天津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西安工程大学、北京服装学院、武汉纺织大学、中原工学院、苏州大学、江南大学、四川大学、大连工业大学、青岛大学、江西服装学院、清华大学、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评选项目限于纺织、服装、染整、纤维材料、纺织机械等相关专业或领域。

**第四条** 奖教金获得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师德高尚，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2、学风严谨、勇于创新、积极参与教育改革，努力从事教学建设和科学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果；
- 3、在教育管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第五条** 奖学金获得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2、热爱纺织事业，积极要求进步，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行优良；
- 3、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
-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开拓和创新精神。

## **第二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教师奖和学生奖奖励办公室为该奖励的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负责教师奖和学生奖的组织、管理、评审工作。

**第七条**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于每年4月28日前将当年奖教金和奖学金评颁工作安排通知各学校，发送《评审表》。

**第八条** 各有关学校要成立校一级评审机构，负责本校奖教金和奖学金的推荐、评议、审定和公示工作。

**第九条**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将名单汇总，并成立专家评审组，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选出特等奖。

**第十条** 专家评审组若对获奖人的资格、条件提出质疑，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材料或进行复审。必要时由专家评审组进行表决，如取消某获奖者的获奖资格，需经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缺额不予增补。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择优原则。如发现弄虚作假者，经查明属实，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及获奖证书等。

### 第三章 评审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扼要地介绍被评选教师的业绩和学生的主要事迹。教师的事迹应包括教学态度、成果以及教学科研成果等内容。管理干部的事迹应包括工作态度，管理育人的先进事迹以及实际工作成效等；学生的主要事迹包括德、智、体各方面内容。

**第十三条** 《评审表》中的“学校评审意见”一栏，应由学校主管部门写明对被评选教师或学生准确、全面、客观的评价性意见，并由学校领导签名，同时加盖学校公章。

**第十四条** 各学校按照分配名额分别评选出奖教金、奖学金的人选后，向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报送获奖者《评审表》（一式两份）。

### 第四章 评颁时间及评颁活动

**第十五条** 当年12月举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奖教金和奖学金颁奖活动。

**第十六条** 颁奖活动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组织，邀请获奖者代表出席。

**第十七条**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于当年12月底前将奖教金和奖学金汇至各授奖院校。

**第十八条** 各学校奖教金和奖学金的颁发，由各学校自行安排。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往年已受奖老师和学生不得再次申报“纺织之光”中国纺

织工业联合会教师奖和学生奖。

**第二十条** 为了便于联系，做好评颁工作，各学校的评审组负责本校教师奖和学生奖的具体事务，与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对口联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发布时间：2021年3月24日

# 附件5 “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纺织类相关院校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奖励在纺织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务院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设立“‘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主要目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纺织类院校相关高等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纺织类院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更好地适应纺织行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第三条** 为维护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负责管理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设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的宏观管理和评审工作。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



定，负责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 第二章 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设置

**第六条** 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给予适当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纺织服装类院校中与纺织、服装类人才培养有关的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果，主要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供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及“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 第三章 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八条** 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每二年评审一次（采取不同层次院校

间隔评审的方法，奇数年为本科院校，偶数年为职业院校），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每次评审活动开始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教学成果项目，其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可以申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教学成果奖：

（一）在纺织服装人才培养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全国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良好效果；

（三）有推广应用价值。

**第十条** 在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研究论证和实施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

直接参加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研究论证和运用该成果在教育教学中实施改革创新，并做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应按规定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表。

（二）反映教学成果的学术总结材料。

（三）在依法批准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的相关论文以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完成人，原则上不得参加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做出奖励项目及等级的建议，由奖励委员会审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

**第十四条** 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证书，

奖励金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提供。

####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在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过程中或者颁奖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评资格、获奖资格或者撤销其奖励：

- （一）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申报、获取教学成果奖的；
- （二）违反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程序的。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对教学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负直接责任，对推荐的教學成果应严格审核。若推荐单位提供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教学成果奖的，由奖励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七条** 参与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参与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行异议制，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在行业报刊及网站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20天内无异议，即为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布时间：2021年3月24日

# “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保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以下称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质量，根据《“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以下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教学成果要注重实用性，所解决的问题要有针对性，不要空泛。要能够针对目前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推广效果。

**第四条** 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干涉。

**第五条** 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在纺织高等学校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突出奖励具有创新性和推广应用效果好的成果，重点奖励近年来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优先奖励教学一线教师所取得的成果。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一)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第六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负责联合会教学成果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第七条**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为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联合会教学成果奖的组织、管理、评审工作。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符合第五条规定，并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的检验，达到以下标准的可申报教学成果奖：

国内首创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纺织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的成果，可获得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在纺织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具有一定创新性，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达到国内或行业内高校领先水平的成果，可获得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国内或行业内高校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成果，可获得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达到纺织行业同类高校先进水平，并取得一定人才培养效益的成果，可获得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三等奖。

教学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教

学成果奖的时间。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成立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和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2 人，秘书长 1 人。成员由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和有关高校同志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
- （二）审定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为完善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四）研究、解决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提出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 （二）受理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核查意见；
- （三）负责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 （四）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高校推荐的成果进行鉴定或现场考察；
- （五）协调处理纺织成果奖异议，要求成果推荐单位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 完成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视评审工作需要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聘任，一般由纺织服装学科领域的专家和纺织服装院校的管理干部组成。其工作职责是：

- (一) 负责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 (二) 向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 为完善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成员若干人。评审组成员实行资格聘任制，其资格由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认定。其工作职责是：

- (一) 复查办公室提出的核查意见；
- (二) 负责本学科（专业）组的纺织成果奖的初评工作，确定二、三等奖候选项目，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
- (三) 向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本学科（专业）组纺织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建议名单；
- (四) 对评审通过的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项写出评审意见。

## 第四章 申报

**第十四条** 纺织行业相关普通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申报。普通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完成的成果可直接向中国纺织服装教育

学会申报；教师和其他个人完成的成果通过所在单位向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申报；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不直接受理高校部门或个人的申报材料；两个以上单位人员完成的成果，由第一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向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提交申报书及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完成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为人师表；

（二）直接并始终参加成果方案的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了主要贡献；

（三）成果完成人为高校教师或教学管理工作者的，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有一定的从事本科或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申请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第十七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社会组织，该单位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申请教学成果奖，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第十八条** 推荐申报教学成果奖，以高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社会组织为单位，在单位评审的基础上向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集中推荐。原则



上，只有获得所在单位教学成果一等奖的才能推荐申报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十九条** 推荐申报纺织成果奖，须提交《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一式一份）和反映成果的总结材料（一式一份）、联系人信息表（一式一份），与上述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并同时在网上平台进行申报。推荐学校须提交《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并提供电子文档（EXCEL格式）。

**第二十条** 已申报有关的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纺织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一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教学成果奖。

##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二条** 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形式审查：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没有补正或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初评：由专业评审组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或者由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组织具有评审资格的同行专家、学者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网络评审以投票表决形式或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产生专业评审组初评结果。

(三) 复评：由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产生的初评结果进行会议评审。以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并在行业报纸或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一个月。

(四) 终评：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方式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评审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的评审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特等奖由到会委员一致通过；一等奖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其它奖由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多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涉及评审委员会成员申报本届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时，该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会议评审。

##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20 日内向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异议仅对成果的合理性、真实性、权属性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提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七条** 奖励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如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二十六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受理，并报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议并通知推荐单位。

**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书以后，须在10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寄（送）至奖励办公室审核。奖励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提请其裁决。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异议的相关内容做出有效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

## 第七章 授 奖

**第二十九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根据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的决议，对获奖项目、获奖人给予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纺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布时间：2021年3月24日

# 附件6 “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纺织类相关院校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奖励在纺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务院颁发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设立“‘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主要目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调动纺织类院校相关职业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彰显“做中学、做中教”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特点，推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and 实践，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纺织类院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更好地适应纺织行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

**第三条** 为维护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负责管理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设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的宏观管理和评审工作。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 第二章 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设置

**第六条** 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予相应的证书；对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项目给予适当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纺织服装类院校中与纺织、服装类人才培养有关的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成果，主要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供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及“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 第三章 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八条** 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每次评审活动开始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教学成果项目，其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可以申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一）在纺织服装人才培养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全国产生了一定影响；

（二）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良好效果；

（三）有推广应用价值。

**第十条** 在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研究论证和实施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

直接参加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研究论证和运用该成果在教育教学中实施改革创新，并做出主要贡献的个人，为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应按规定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表。

（二）反映教学成果的学术总结材料。

（三）在依法批准公开发行的省（部）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的相关论文以及其他相关附件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完成人，原则上不得参加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做出奖励项目及等级的建议，由奖励委员会审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

**第十四条** 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证书，

奖励金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提供。

####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五条** 在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过程中或者颁奖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评资格、获奖资格或者撤销其奖励：

- （一）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申报、获取教学成果奖的；
- （二）违反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程序的。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提供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教学成果奖的，由奖励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七条** 参与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参与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行异议制，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在行业报刊及网站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20天内无异议，即为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发布时间：2021年3月24日

# “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职业教育 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保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以下称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质量，根据《“纺织之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以下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教学成果要注重实用性，所解决的问题要有针对性，不要空泛。要能够针对目前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推广效果。

**第四条** 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干涉。

**第五条** 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在纺织服装院校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突出奖励具有创新性和推广应用效果好的成果，重点奖励近年来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一) 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所报职业教育成果要符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改革指导思想，能够彰显“做中学、做中教”的教育教学改革特点。

**第六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负责教学成果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第七条** 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为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协会教学成果奖的组织、管理、评审工作。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符合第五条规定，并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的检验，达到以下标准的可申报教学成果奖：

国内首创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纺织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的成果，可获得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在纺织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具有一定创新性，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达到国内或行业内院校领先水平的成果，可获得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国内或行业内院校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成果，可获得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达到纺织行业同类院校先进水平，并取得一定人才培养效益的成果，可获得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三等奖。

教学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和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会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成员由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和有关院校同志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
- （二）审定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为完善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四）研究、解决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提出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 （二）受理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核查意见；
- （三）负责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 （四）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院校推荐的成果进行鉴定或现场考察；
- （五）协调处理纺织成果奖异议，要求成果推荐单位调查核实并提出

处理意见;

(六) 完成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视评审工作需要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聘任，一般由纺织服装职业院校的专家和管理干部组成。其工作职责是：

- (一) 负责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 (二) 向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 为完善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2 人、成员若干人。评审组成员实行资格聘任制，其资格由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认定。其工作职责是：

- (一) 复查办公室提出的核查意见；
- (二) 负责本学科（专业）组的纺织成果奖的初评工作，确定二、三等奖候选项目，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
- (三) 向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本学科（专业）组纺织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建议名单；
- (四) 对评审通过的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项写出评审意见。

## 第四章 申报

**第十四条** 纺织行业相关院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申报。普通职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完成的成果可直接向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申报；教师和

其他个人完成的成果通过所在单位向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申报；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不直接受理院校部门或个人的申报材料；两个以上单位人员完成的成果，由第一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向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提交申报书及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完成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为人师表；

（二）直接并始终参加成果方案的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了主要贡献；

（三）成果完成人为纺织服装职业院校教师或教学管理工作者的，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职业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

申请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第十七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在院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该单位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申请教学成果奖，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第十八条** 推荐申报教学成果奖，以院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为单位，并在单位遴选和评审的基础上将优秀的成果向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集中推荐。

**第十九条** 推荐申报纺织成果奖，须提交《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一式一份）和反映成果的总结材料（一式一

份)、申报单位信息表(一式一份),与上述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并同时在网上平台进行申报。推荐学校须提交《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并提供电子文档(EXCEL格式)。

**第二十条** 已申报有关的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纺织教学成果奖。

**第二十一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教学成果奖。

##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二条** 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形式审查: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初评:由专业评审组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或者由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组织具有评审资格的同行专家、学者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网络评审以投票表决形式或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产生专业评审组初评结果。

(三)复评:由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评审组产生的初评结果进行会议评审。以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并在行业报纸或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一个月。

(四)终评: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或书面方式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并

做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评审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的评审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特等奖由到会委员一致通过；一等奖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其它奖由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多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原则上实行回避制度，凡涉及评审委员会成员申报本届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时，该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会议评审。

##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20 日内向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异议仅对成果的合理性、真实性、权属性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提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七条** 奖励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如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二十六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以受理，并报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议并通知推荐单位。

**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书以后，须在 10 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寄（送）至奖励办公室审核。奖励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提请其裁决。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异议的相关内容做出有效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

## 第七章 授 奖

**第二十九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根据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的决议，对获奖项目、获奖人给予奖励。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纺织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公室（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 附件7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针织内衣创新贡献 奖奖励办法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进针织行业科技进步，提高行业的整体科技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设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简称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三条** 为维护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中国纺联设立了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宏观管理和评审工作。

**第五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设在中国针织工业协会秘书处。

**第六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奖励资金由纺织之光科技教



育基金会——郑敏泰中国针织（内衣）基金提供。

## 第二章 奖项的设置

**第七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不分等级，均为同一等级奖项。

**第八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奖励范围：应用于针织内衣行业的基础研究成果；原创的先进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成果；推广、采用已有先进科学技术的成果；技术标准、计量及科学管理等方面的成果。

## 第三章 评审和授予

**第九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应按规定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组作出奖励项目的建议并最终审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

**第十二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奖金数额，由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根据当年奖励资金可使用的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证书。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由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在适当

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两年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提供虚假证明，协助他人骗取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由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 参与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参与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工作的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实行异议制，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在行业报纸或网站上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20 天内无异议，即为生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

## 办法实施细则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工作，保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以下称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法》（以下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加速针织工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授予在推进针织内衣行业科技进步，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

献的单位或个人。在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申报人。

**第六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以下称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负责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第八条** 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设在中国针织工业协会秘书处，负责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的日常工作。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九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奖励范围：应用于针织内衣行业的基础研究成果；原创的先进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成果；推广、采用已有先进科学技术的成果；技术标准、计量及科学管理等方面的成果。

**第十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授奖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数的 50%，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标准等方面成果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根据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水平、对行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在技术上有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意义，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针织行业的发展、宏观决策产生较大的影响和贡献，在行业中得到较大范围的应用或对技术

进步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二条** 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评审专家组；
- （二）对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三）为完善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 （四）研究、解决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评审工作；
- （二）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三）为完善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评审专家组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组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主任担任。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评审专家组组员实行聘任制，由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根据当年申报项目的情况，从中国针织工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专家库中遴选聘任。

**第十五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评审专家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 第四章 申报

**第十六条** 我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中国公民均可申报中国纺联针

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申报时应按规定填写由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提交申报书及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申报单位应当是项目研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起到主要作用的单位。

**第十九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申报项目的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 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五) 在应用基础性研究、标准和软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创新性突出：在基础研究或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二)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

作用。

（三）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研究开发的技术经实施应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软科学成果必须被有关部门采纳一年以上；技术标准必须实施一年以上，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第二十一条**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完成单位组织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牵头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组织申报；个人项目需有3名以上（其中至少2名为非本单位）具有教授级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由个人申报，如为在职人员需所在单位提供有关证明。

**第二十二条** 申报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需按规定填写《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1）科技成果研究报告；（2）技术评价证明；（3）应用证明；（4）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有财务专用章的证明）（5）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和查新报告；（6）其他证明。其中，技术评价证明是指地市级以上技术成果鉴定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评价证明；查新报告是指有资质的信息查询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未完成或未取得有关评价证明的项目不得申报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

**第二十四条** 已申报有关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同时申报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

**第二十五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

**第二十六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

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 第五章 评 审

**第二十七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形式审查：由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

（二）评审：由专业评审组以会议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以投票表决方式产生本年度评审结果。

（三）公示：建议授奖项目在行业报纸或网站上公示，公示期 20 天。

（四）终评：评审专家组对公示或处理后无异议的项目进行审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本人是申报项目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在评奖过程中全程回避。

##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方面的异议可以受理。



**第三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一条** 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如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证据的，应予受理，并报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评审专家组，由评审工作组主任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第三十二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异议的相关内容作出有效说明的，视为自动放弃。

## 第七章 授 奖

**第三十三条** 由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时间：2021年3月18日

# 附件 8 关于印发《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纺联函〔2020〕7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保证职业技能竞赛健康、有序发展，现将《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重新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0年1月21日

# 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2020年1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竞赛活动，保证竞赛质量，推动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开展，培养和选拔适应纺织企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6号）及《国家职业技能竞赛技术规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根据每年各行业协会或有关单位申报竞赛职业（工种）的情况，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指导下举办比赛，具体要求如下：

1、每年各有关行业协会申报承办**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时，申报的职业（工种）应为上一年度未开展过国家级竞赛的职业（工种）。

2、每年各有关行业协会申报承办**联合会**职业技能竞赛时，申报的职业（工种）应为上一年度未开展过国家级竞赛或联合会竞赛的职业（工种）。

3、全国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每年最多开展五个职业（工种），其中：国家级二类竞赛每年最多开展的职业个数，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4、每年各有关行业协会自行主办的职业（工种）技能竞赛不限职业（工种）数量。在举办之前应向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办公室备案。

5、凡中国境内的纺织企业，均可以根据本办法自愿报名组团，参加规定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竞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主办的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含国家二类竞赛）活动及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成立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委员会，负责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全国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宣传、组织与协调，全面推动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开展；
- 2、制定职业技能竞赛总体规划及管理办法、竞赛规则、表彰和奖励办法等，对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 3、研究确定竞赛的职业（工种）、竞赛的组织工作机构；
- 4、协调与有关部委及行业的职业技能竞赛机构的关系，取得竞赛主管部门指导和帮助；
- 5、负责审查和推荐获得国家级职业技能表彰和奖励人员。

**第五条** 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处设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部。

**第六条** 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委员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1、审核竞赛申办单位上报的竞赛具体组织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监督竞赛方案的实施；
- 2、负责与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 3、组织参加国家一类竞赛活动。

**第七条** 竞赛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主办或根据竞赛职业情况，联合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共同主办；由申报竞赛的纺织专业协会承办；竞赛前由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成立本次竞赛组织工作委员会（简称竞赛组委会）及相应的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竞赛的具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对竞赛期间的问题进行研究、协调和处理；对竞赛的组织、赛务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下设：竞赛组织工作组、竞赛裁判工作组、竞赛宣传工作组、竞赛安全工作组和竞赛后勤保障工作组等。其主要工作：

1、竞赛组织工作组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主要包括：竞赛组织程序设计，竞赛报名及统计汇总、考号编制、理论考场安排等；

2、竞赛裁判工作组负责竞赛的技术工作。主要包括：本次竞赛的规则、竞赛试题的命题、评分标准等技术性文件；确定竞赛复习大纲、辅导资料；负责组织参赛选手进行培训和辅导；负责竞赛场地、器械、设备（包括对考试试件的检测设备）的检验、检测、确认及分配；负责竞赛各阶段的评判工作；负责竞赛结果的核实及参与竞赛结果的复核；负责竞赛过程及结果争议的仲裁等。

3、竞赛宣传工作组负责竞赛宣传报道工作。主要包括：竞赛全过程的宣传报道，安排有关新闻单位进行现场采访、报道等；

4、竞赛安全工作组负责竞赛的安全工作。主要包括：制定现场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并向全体人员进行宣传等工作。

5、竞赛后勤保障工作组负责竞赛的后勤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参赛人员裁判人员工作人员的接送和吃、住、行等事项安排。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职业技能竞赛坚持以为行业、企业培养、发现高技能人才为目标，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竞赛活动实际，邀请公证部门对竞赛过程及竞赛结果进行监督。

**第十条** 竞赛以纺织行业特有工种（职业）为主体，选择技术含量高、从业人员多、在企业影响大的工种（职业）开展竞赛活动。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同意，也可选择部分重要的通用工种或其他工种开展竞赛活动。

**第十一条** 竞赛活动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职业（工种）标准组织实施，竞赛标准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或《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职业评价规范》三级/高级工的要求。

**第十二条** 竞赛以实际操作比赛为主，附加理论知识考试。理论知识考试，试卷卷面总分 100 分，60 分及格，占竞赛总分 20-30%；实际操作比赛，总分 100 分，60 分及格，占竞赛总分 70-80%。

**第十三条** 竞赛命题采取专家组命题的方式。

**第十四条** 竞赛裁判人员的基本条件：

- 1、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能够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秉公执裁，不徇私情；
- 3、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以上或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 4、熟悉竞赛规则，有一定的竞赛裁判经验，现场运用准确、得当，有组织现场裁决的能力；
- 5、原则上年龄应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裁判工作。

**第十五条** 裁判员的选择采取竞赛组委会点名和省组委会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裁判员应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并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的培训，取得相应证卡。

**第十六条** 竞赛协办单位由各纺织企、事业单位向竞赛组委会提出协办申请，批准后与承办单位共同成立竞赛筹备组，负责竞赛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 竞赛协办单位应准备：符合竞赛要求的场地（开、闭幕式场地、理论考试考场和实际操作考核场地）；符合竞赛要求的设备及材料；能满足参赛选手与评判人员分离的食宿条件等。

**第十八条** 需要选手自带的工具、量具，由竞赛组委会提前通知参赛单位，工具、量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第四章 参赛选手报名条件

**第十九条** 参赛选手的基本要求：

- 1、热爱本职工作，遵章守纪，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中级工以上证书；
- 3、参加过本单位组织的技能竞赛，并取得前5名的名次或参加过高级工技术培训；
- 4、二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第二十条** 参赛选手应填写《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申报表》，提交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交二寸近期免冠照片（同底版）三张。参赛时必需携带本人的身份证。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初赛推荐的、参加全国决赛的选手，同一个企业最多不能超过两名。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人员不再参加全国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 第五章 竞赛活动程序

**第二十三条** 竞赛活动由开幕式、竞赛过程和闭幕式等工作环节组成。

**第二十四条** 开幕式主要内容：选手入场式，奏国歌，升国旗，致开幕词，聘任裁判员，裁判员、选手宣誓，宣布竞赛规则和要求等。

**第二十五条** 竞赛过程由裁判长主持，全体裁判人员共同参与执行。包括：确认选手身份；赛前教育（向选手说明比赛技术要求等）；对竞赛场地、材料、设备、工具的检验；赛场监考；竞赛成绩打分和名次确认等。

**第二十六条** 闭幕式主要内容：宣布竞赛成绩，竞赛技术点评，向获奖者颁奖，致闭幕词等。

## 第六章 竞赛资金的筹集与使用

**第二十七条** 竞赛经费的筹集：

- 1、企业可出资冠名，冠名名称为“XX年全国纺织行业某某杯XX职业（工种）技能竞赛”；
- 2、竞赛可适当收取参赛选手和参赛单位的报名费、参赛费等；
- 3、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共同出资；
- 4、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的赞助；
- 5、接受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的赞助；
- 6、引入市场运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竞赛资金主要用于：宣传报道；竞赛组织；竞赛命题；



奖杯、奖牌和证书等的制作；获奖选手的奖励；裁判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差旅和劳务等费用。

**第二十九条** 竞赛资金的使用情况，报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委员会和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并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七章 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每个职业（工种）获国家级二类竞赛前三名的选手，由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委员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推荐作为“全国技术能手”人选；对在竞赛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由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委员会向全国总工会推荐作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人选或推荐为“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模范”人选。

**第三十一条** 每个职业（工种）获国家级二类、联合会职业技能竞赛前六名的选手，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授予“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奖金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提供支持。

**第三十二条** 根据行业和从业人员数量等具体情况确定每个工种（职业）获竞赛第七至第十五或十八名的选手，由纺织专业协会、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共同授予“全国XX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颁发奖杯和证书。

**第三十三条** 根据行业和从业人员数量等具体情况确定每个工种（职业）获竞赛第十六或十九至第二十七或三十名的选手，由纺织专业协会、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共同授予“全国XX行业XX操作能手”荣誉称号，颁发奖杯和证书。

**第三十四条** 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获竞赛前五或十八名的选手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第一至三名的选手颁发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本职业具有高级技师等级且选手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时，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第四至第十五名的选手颁发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如选手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时，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第十六至第十八名的选手，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十五条** 竞赛组委会可根据竞赛职业（工种）的情况，设立单项奖。

**第三十六条** 对取得竞赛总成绩前三名的单位，颁发团体优胜奖，对积极组织参加竞赛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或组织奖，对在竞赛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单位颁发特殊贡献奖。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纺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停止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附件9 关于印发《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纺联〔2019〕45号

各有关单位：

为搞好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营造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规范竞赛奖励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办〔2018〕11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等奖项的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纺织行业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起在全国纺织行业每两年开展一次劳动技能竞赛，停止每两年评选“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的工作。现将《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及本产业情况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9年8月7日

# 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和宣传全国纺织行业优秀高技能人才，促进广大纺织行业职工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搞好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办〔2018〕11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7号令）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的全国纺织行业优秀技能人才综合技能的竞赛。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设立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竞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部，由办公室负责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参赛人员的职业（工种）范围为国家（行业）职业技能标准中设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三级/高级工以上等级的职业（工种）。

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在全国纺织行业内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竞赛各产业获奖人数由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竞赛领导小组在竞赛当年年初，由竞赛办公室提出建议意见，经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在竞赛通知中发布。

**第四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且是纺织行业的在岗从业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并具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三级/高级工以上等级或同等资格，已获得本企业级别（含）以上技术能手、生产标兵等称号，或在本企业级别（含）以上的技术比武中取得优胜，职业技能水平在纺织行业本职业内有一定影响的企业生产一线的技能人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

（一）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中做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在本行业、本企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工作）方法，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本行业产生较大影响的；

（三）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较大贡献，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四）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艺，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

**第五条** 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选手由用人单位申报，纺织行业各产业协会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推荐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选手应提供申报表、事迹材料和经过所在单位及推荐协会所认定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设立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专家委员会，负责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评判工作。专家委员会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组成。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根据《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得分指标体系表》评判，按照竞赛领导小组年初确定的各产业获奖人数，依据评判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提出获奖人选，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

**第八条** 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的奖励：

（一）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授予“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颁发奖金、奖杯和荣誉证书；

（二）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获得者（纺织行业特有职业的人员），经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有关资格条件审定后，本职业（工种）设有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认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第九条** 本奖励活动的奖励经费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支持。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停止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附件 10 关于印发《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养 突出贡献单位奖评价办法》的通知

中纺联〔2019〕46号

各有关单位：

为搞好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营造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规范竞赛奖励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办〔2018〕11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等奖项的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纺织行业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起在全国纺织行业每两年开展一次劳动技能竞赛，同时对纺织行业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业绩突出的企业及培训机构进行评价，并在全行业进行通报表扬。现将《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奖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及本产业情况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奖评价办法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9年8月7日

# 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奖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表扬和宣传在培养纺织行业高技能人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营造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规范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奖（以下简称“突出贡献单位奖”）评价奖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办〔2018〕11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7号令）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突出贡献单位奖”评价活动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对纺织行业在高技能人才培育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单位的奖励制度。

**第三条** “突出贡献单位奖”评价活动与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同期进行，每两年开展一次，对评价为“突出贡献单位奖”的单位在全行业进行通报表扬。每次通报表扬“突出贡献单位奖”数量的确定以及评价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由“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的组织机构统一负责。

**第四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政策、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照章纳税，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乱纪行为的纺织企业，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报参加“突出贡献单位奖”的评选：

（一）在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建设方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人才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有较完善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具有一支高素质的技能人才队伍；



（二）在高技能人才管理和使用方面，具有积极的、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纺织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有比较健全的职业技能鉴定岗位职责，有比较完善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措施，并建立了一支拥有各职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队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高级工以上）在技能人才队伍中的比例在同行业中突出，使企业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在职业技能培训方面，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较好地提高了纺织企业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技能水平，为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第五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律、规章和财经纪律，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无违纪现象的纺织行业培训机构，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报参加“突出贡献单位奖”的评价：

（一）在学校管理、办学条件、教学质量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符合国家办学条件要求的纺织服装职业院校和纺织行业企业培训机构；为地区和纺织行业（企业）经济建设服务等方面有较好的办学成果，在全国纺织行业内有一定社会声誉的职业培训机构；

（二）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等方面有一定的教学研究成果或较好的作法和特点，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纺织行业同类培训机构中起到表率作用。

（三）在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方面，在职业需求预测、职业培训、技能

鉴定和就业服务等方面有较好的业绩，毕业生就业率、在校生获得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比例等在纺织行业同类培训机构中突出。

**第六条** “突出贡献单位奖”候选单位中的纺织企业由纺织行业内各产业协会根据本办法中的评价条件，在企业自行申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候选单位中的职业培训机构由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根据本办法中的评价条件，在培训机构自行申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第七条** “突出贡献单位奖”候选单位的评价工作由全国纺织劳动竞赛评审委员会统一负责。

**第八条** 当获得“突出贡献单位奖”的单位结构调整或发生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竞赛办公室和有关方面报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停止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